

城市的制度原型

赵燕菁

【摘要】一座理论大厦能达到的高度，往往在其安放最初一块基石时，就已经决定了。城市研究今天所遇到的瓶颈，很大程度上，是源自于对城市本质认识的不足。城市与非城市的差异，不在于其规模的大小、密度的变化；也不在于其分工的不同、产业的差异，而在于其公共产品的本质。城市是一系列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集合。城市政府就是生产和提供这些公共产品的“企业”。同所有企业一样，城市政府的核心要素，就是其商业模式。不同商业模式的选择，决定了城市的成长路径。城市的制度原型，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很多传统理论无法解释的城市问题，拓展城市规划学科的理论 and 实践。

【关键词】城市经济；制度原型；空间分析

INSTITUTIONAL ARCHETYPE OF CITY

ZHAO Yanji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nature of a city. In traditional wisdoms of most branches of knowledge, the city is often considered as the space with high density of popula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different ways of supplying public goods mak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ural area and urban area. A city is a set of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A city starts from the space where the public services are provided.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s are suppliers of public goods. The key element of a municipal government is its business model. Different business models of a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de the ways of growth. The institutional archetype of a city can explain many issues that traditional theories cannot explain and therefore paves a new path for city planning study and practice.

KEYWORDS: urban economy; institutional archetype; spatial analysis

1 引言

城市化已经成为我们时代最显著的经济现象。尽管研究城市的数学工具越来越高深，但就对城市的最基本的认识而言，却依然令人惊讶的浅薄。正如芒福德所说，“人类用了5000多年的时间，才对城市的本质和演变过程获得了一个局部的认识，也许要用更长的时间才能完全弄清它那些尚未被认识的潜在特性。”^[1:1]

也正是因为对城市的理解停留在非常原始的阶段，同一个世纪前（甚至更早）的城市研究相比，城市科学并没有出现革命性的进步。尽管现代空间分析越来越抽象，消费越来越多的数学，但离城市发展的实践却越来越远。这就提示我们，要想重建规范的城市研究，并使其成为一个可以指导实践的学科，就不能仅仅局限于修补数学模型，而是必须从思考最原始的城市秩序开始。早在上个世纪60年代，芒福德就意识到这一点。在其名著《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中，芒福德就指出：“我们需要构想一种新的秩序，这种秩序须能包括社会组织的、个人的，最后包括人类的全部功能和任务。只有构想出这样一种新秩序，我们才能为城市找到一种新的形式”^[1:2]。

这个秩序就是城市的制度。在传统空间经济学理论中，制度一直是可有可无。几乎所有空间分析模型，都将制度假设为无影响（或至少对不同空间秩序的影响是无差异）的。本文试图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提出一个城市的制度原型，从而将制度分析引入城市空间分析。这个原始模型的起点，是从回答“什么是城市？”这个最基本的问题开始。本文将力图证明，制度是城市发展内在的“隐秩序”（hide order）^[2]，是城市生长的DNA。城市兴亡过程中的“物竞天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制度的优劣。从某种意义上讲，城市

【文章编号】1002-1329
(2009)10-0009-10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A

【作者简介】

赵燕菁，男，厦门市规划局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英国Cardiff大学博士。

【修改日期】2009-09-25

间竞争,乃是不同城市制度间的竞争。地理位置上的优劣,并非像传统理论认为的那样,是决定城市成长和消亡的主要原因。城市规划中的“制度设计”,是远比“空间设计”更加重要的学术领域——尽管这一领域中,目前的城市规划几乎是一片空白。

2 传统的城市定义

在维基百科(Wiktionary)中,根据古德奥(Goodall B., 1987)的研究,城市被定义为“一个相对较大的永久定居点(A city is relatively large and permanent settlement)”^[3]。在《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二卷中,城市也被定义为:“一个相对永久性的高度组合起来的人口集中的地方,比城镇和村庄规模大,也更重要”。拉泽尔在其《大城市的地理位置》中给出的城市定义为:“城市是占据一定地区,地处若干交通线的永久性的人类集居区。”日本著名城市地理学家山鹿诚次给出的定义稍微复杂,但实际上也大同小异:“城市是一个巨大的人口集团密集地域,它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并与之相依存”^[4]。

社会学虽然同地理学有着巨大的学科差异,但在关于城市的认知水平上却惊人地相似。L.沃思等在《城市社会学》(第165页)写道:“工业、商业、信贷的集中地。对于社会学家来说,城市是当地那些共同风俗、情感、传统的集合。”传统经济学对城市的认识,也令人意外地雷同。奥沙利文(O'Sullivan)在《城市经济学》第4版中认为:“对于经济学家来说,如果一个地理区域内在相对小的面积里居住了大量的人,那么它就是城区。换句话说,城区就是一个具有相对较高人口密度的区域。”^[5]

柴尔德(Gordon Childe)企图用10个一般的特征,描述历史上最初的城市,其中第一个就是“超过正常水平的人口密度和规模”^[6],连维基百科都认为这个描述性(descriptive)的分类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城市。事实上,不仅柴尔德的定义,迄今几乎所有的城市定义都是描述性的。

芒福德在《城市是什么?》(what is a city)一文中提出:“城市是一个集合体,涵盖了地理学意义上的神经丛、经济组织、制度进程、社会活动的剧场以及艺术象征等各项功能。城市不仅培育出艺术,其本身也是艺术,不仅创造了剧院,它自己就是剧院。正是在城市中,人们表演各种活动并获得关注,人、事、团体通过不断的斗争与合作,达到更高的契合点。”^[7]

芒福德“社会戏剧”(social drama)的比喻

虽然很形象,但却非一个规范的城市定义。这个定义无助于划分城市和乡村、古代城市和现代城市,无助于解释城市的衰落和兴起,无助于理解和选择城市的空间结构。“剧场”(human theatre)的隐喻看似与其他定义有所不同,实际上都只是描述了城市活动的表象。

简·雅各布斯在《城市经济》一书中针对建筑产生后才出现城市的传统观点,提出城市的出现先于建筑。为了解释这一观点,她设想了一个相邻狩猎部落(neighboring hunting groups)从交易狩猎用的黑曜石(用来制作锐利石器)开始,带来人口增加,随后,又发现了谷物种植并最终定居下来的故事,来描述城市的起源^[8:23]。尽管她的故事很吸引人,但对解释城市的出现,却同样没有什么帮助。同其他理论一样,简·雅各布斯仍然隐含地将人口数量上的聚集,作为城市形成的主要判定条件。她以为只要解释了人口数量的增加,也就解释了城市的产生。但她的故事仍然没有告诉我们,城和乡的界限在什么地方。

在实践中,由于没有规范的定义,城市仍然只能按照其规模特征来界定。美国人口普查局规定聚居2500人以上的区域称为城市(应该包括小城镇);2500人以下者称为村庄。中国规定,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为特大城市,50万~100万人口的为大城市,20万~50万人口的为中等城市,10万~20万人口的为小城市。

可以看出,在几乎所有学科里,城市的定义,都主要体现在与农村地区的物理密度和产业差异上。这类基于直观感觉得出的定义,也许反映了城市的某些特征,但却对理解城市的内在成长机制没有任何帮助。城市是不同于“乡村”的一种概念,但并没有定义能准确说清楚这些“不同”是什么。正像维基百科所承认的那样“尽管城镇的形成有很长的历史,但关于古代的定居点是否被认定为城市仍然有不同的意见。”“没有足够的证据宣称在那些条件下,世界历史上诞生了第一批城市。”以规模为基准的定义,使我们很难在“大的村庄”和“小的城市”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

之所以无法界定城市生成的条件,乃是因为我们根本就没有一个正确的城市定义。

于是,在图能、克里斯特勒、韦伯、阿隆索和其他一些经济地理学家的经典模型中,城市干脆直接被假定作为一种现状,交通成本成为空间分析的单一因素。这样,地理学家们就可以绕过城市的产生,直接研究城市的结构。尽管这些研究在逻辑结构和几何形式上很美,但对城市现实的解释却非常原始甚至简陋。由于无法解释城市演变的真实原因,这些抽象的理论,逐渐变得越来

越脱离真实的世界,使得现代空间分析很大程度上演变为学术试管里的数学游戏。

3 经济学的城市定义

在所有社会学学科里,经济学最接近科学的规范研究。奥佛拉梯(Brendan O Flaherty 2005)在《城市经济学》一书中,解释人口最初为何要在空间上集中时认为,城市只有当其好处足以抵消其坏处时,才可能持续存在。而城市带来的最大好处就是递增的报酬和规模经济(increasing returns to scale and economies of scale)^[10:121]。所谓规模经济和报酬递增,就是当经济规模扩大时,“产出增长大于支出增长”^[10:572-573]。

奥佛拉梯用一个臆想的例子,来解释这个概念^[10:13]。这个例子来自最古老的建城理由——“军事防御”。在这个例子里,投入可以是任何一种用来防卫的物品(比如,城墙),产出则是防卫区域里每一件物品的价值。假设所防卫的区域是方形的,并且区域内每公顷具有相同的防卫价值,于是可以用公式来表述:(1) $O = s^2$,这里 O 是产出(防卫的面积), s 表示一侧城墙的长度,这个公式表示产出同边长的平方成正比,而投入取决于城墙的周长;(2) $I = 4s$,这里 I 代表投入的数量。这个公式意味着投入同城墙的周长成正比。公式(2)代入公式(1),得到增长的回报(increasing return);(3) $O = I^2/16$ 这个公式表明2倍的投入可以获得4倍的产出。同样,结合公式(2)和(1)可以得到公式(4): $I = 4O^{1/2}$,这个公式意味着同样的产出增加,只需较少的投入增加。于是,奥佛拉梯得出结论:“这样,城市防御被匪帮劫掠具有的经济性,就成为解释为什么人们聚集到一起生活的一个原因……”^[10:13]。

奥佛拉梯提出了一个非常有启发性的洞见。他试图从生产一侧(城墙的提供成本—收益),而不是从消费一侧(居民交通成本节省),解释城市的起源。但这一基于递增的报酬和规模经济的模型,与主流的新古典经济学价格理论完全不兼容。按照奥佛拉梯的模型,由于存在规模经济,城市将会不断扩张,直到所有的人都被一座城墙所包围。但在现实中,城市不是越大越好,而是同时存在许多规模不一、功能不同、相互竞争的城市。换句话说,这个模型不能告诉我们城市的边界——同新古典的其他模型一样,这个模型不能收敛,因而不能获得稳定的均衡。这使得城市问题很难借助主流经济学的工具进行规范研究。

同传统的空间经济学模型一样,奥佛拉梯并没有解释在此过程里,谁获得递增的报酬,谁具

有规模经济。在这个没有演员的剧本里,似乎有一个抽象的“城市”在自我运行,并自动获得所有城市规模经济带来的好处^⑩。尽管如此,这个模型已经很接近奥尔森(Olson)提出的“流动—常驻的匪帮(roving-settling bandit)的政府模型”^[12]。作为制度经济学最主要的先行者之一,奥尔森提出了政府形成的原理。在其著名论文《独裁、民主和发展》中,奥尔森(1993)指出:在无政府状态下,“流窜的匪徒”所进行的非协调一致的竞争性偷盗,摧毁了投资和生产的积极性,无论大众还是匪帮都不会有更多的资源。如果其中一个匪徒能成为一个独裁者,那么对大众和匪帮双方都会更好些——只要他是一个“常驻的匪帮”,即以各种税收的形式垄断偷盗物品并使其合法化。一个稳固的独裁者对他的地盘有切身的利益,使得他会提供和平秩序和其他增加生产力的公共物品^[13:360]。

奥尔森认为,诸如“和平”这样的公共产品(如城墙),是垄断的竞争者(常驻的匪帮)出于自私的目的强加给居民的。而居民通过缴纳税赋获得保护,进而与常驻的匪帮分享“和平秩序”带来的巨大好处。这就意味着,公共产品不是自发(spontaneously)生成的(比如人口的自发集聚带来规模效益),而是由出于自私目标的特定生产者有目的地提供的。公共产品的消费者(比如企业和城市居民),必须以某种方式(被迫或自愿)为享用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付费。

奥尔森的理论否定了“和平秩序是因自愿的协议而出现的”^[13:361]的传统“常识”。在传统的城市理论中,自发的秩序(spontaneous order)是城市形成的基本假设。无论是图能(1826)—阿隆索(1964)—克鲁格曼(1999)的空间理论,还是霍特林(1929)—帕兰德(1935)—胡佛(1937)的市场区理论,乃至斯坦(1962)的集市理论,大都隐晦地假设了空间要素(企业、居民)根据交通成本最低的原则,自发地集聚(或分散)。而奥尔森的理论则说,最优的区位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区位”生产者根据市场公共产品“投入—产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意识选择的结果^⑪。交通成本只是生产者按照利润最大化的原则,选择要素(包括区位)时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

4 制度角度的城市定义

奥尔森的理论是一个伟大的突破。在公共产品供给的抽象故事里,第一次有了具体的情节(交易)和明确的角色(生产者和消费者)。尽管奥尔森没有直接提出城市的定义,但他的政府

理论,很大程度上也可以应用到对城市形成的解释上。如果我们将“城市”视作一组公共产品(安全、教育、交通、绿化……)的集合,实际上也就从制度的角度给出了城市的定义:城市是一组通过空间途径盈利的公共产品和服务¹⁴。

根据这个定义,有没有商业化的公共产品交易,是划分城市与乡村的分水岭。城市的起源在于,第一,存在公共服务,并且,第二,这些公共服务是以空间交易(如税收)的方式来提供的。符合这两个要件的空间地域,我们就定义为城市;反之,则属于农村。

新定义可以使我们的清晰地划出城乡的制度分界:不论定居点或贸易点规模多大,只要没有公共产品交易,这种居民点也仅仅是自给自足的“人口堆积”,并不能构成一个“城市”;反之,只要有人出售公共服务,哪怕没有一个买主,也可以构成一个原始的“城市”。由于这个城市特征是从制度角度定义的,因此,我们可以称之为城市的“制度原型”——一个理论上最纯粹的城市原始形态。

这个定义为城市的诞生指定了一个清晰的制度起点:从流动到定居,不是城市的起点;从狩猎到农耕,不是城市的起点;从周期性的集市到永久的市场,也不是城市的起点——城市的起点,是第一个通过交易的方式提供公共产品的空间。找到这个空间,也就找到了世界上第一个城市。这个定义同时也将自发形成的“聚落”和“集市”排除在“城市”之外,尽管这些自发的人口集聚和活动的区位可能恰巧和未来的“城市”重合¹⁵,但在一个政府(无论是收保护费的黑社会,还是居民选举出的管理委员会)收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之前,不论其人口和活动集聚的规模多大,都不能称作一个“城市”。

居民和企业定居一个城市并支付相关费用,就意味着购买了一组公共产品集合。这个公共产品可以是最原始的防卫设施(城墙),也可以是更为复杂的司法、治安,以及更现代化的消防、卫生、供水、供电、道路、学校……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可以是单一的主体,比如城邦君主,也可以是多个不同的主体的组合,特别是在一个规模较大的现代城市,公共产品和服务往往是由不同水平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构成的——比如中央政府提供的国防、地方政府提供的道路和小区物业管理。城市内部同时也会有许多“次城市”——比如不同的“学区”、提供独立服务的居住区、开发区等。这些区域享受的服务水平不同,支付的费用也不同。相应地,居民或企业可以同一个单一的主体交易(如计划经济),也可以分别与不同的

公共产品提供者交易(缴交不同的税费给不同层次的“政府”)。

同其他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不同,被称作“城市”的公共产品,是通过空间手段进行交易的。由于城市基础设施(道路、给排水、电力、电讯等)和公共服务(消防、治安、学校等)成本大多是长度或服务半径的函数(长度越长,面积越大,成本越高),且具有报酬递增的特点(使用的人越多,平均成本越低),为了获得较高的效益,同样的基础设施要服务尽可能多的人口¹⁶。正如温茨巴奇、迈尔斯和坎农(Wurtzebach, Miles and Cannon, 2001)指出的那样:“公共服务也只在那些空间拥挤的区域提供。我们不能在人口平均分布的土地上经营下水管道。虽然在今天的社会,人们几乎不会相信城市形成的一个原因是提供防御和安全保障,但这确实是一个事实。当人们聚居在一起时,维持安全秩序在理论上成为可能”^{14:351}。

这就意味着,传统城市定义中的高密度的人口,并不是城乡差别的内在本质,而是提高公共服务效率的技术手段,是不同公共产品提供水平差异的外在表征¹⁷。换句话说,高密度只是城市公共服务投入—产出效率和城市竞争的自然结果,而非城市形成的原因。

“空间”在区别城市型公共服务与非城市型公共服务时,起着关键的作用。提供公共产品并不自动构成“城市”,只有在特定区域内供给公共产品并依托空间区域收费时,才构成“城市”。收费的桥梁或高速公路,构成一组公共服务,但并不必然构成一个城市。但如果桥梁的用户和收费模式,是限定在某一个区域——比如说不是通过过桥费,而是对特定区域的居民附加养路费,同时对非特定区域内的用户予以排除,这个特定的区域就是理论上的“城市”¹⁸。同样,收费的学校和园林不构成“城市”,通过向限定区域收税并对纳税人免费开放的公园和学校,才构成城市。换句话说,“城市”是由那些通过空间收费效率比其他方式效率更高的公共服务所组成¹⁹。

空间的边界(如小区和政府行政辖区)意味着对应的交易和权利(或者产权),城市的不同组织,在其法定边界内从事公共产品的交易。不同组织对空间的争夺,可以视作对征税权的争夺²⁰。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可以是私人(国君),也可以是垄断组织(政府),还可以是集体自治组织(小区或民选政府)。不同的供给模式在市场上竞争,好的模式胜出,坏的模式出局,从而构成不断的制度创新、演化和进步。

5 政府的企业本质

城市的制度原型如同老式照片的“显影剂”，“曝光”了城市“黑箱”中隐藏着的利益主体及其相互关系，从而显露出“制度”在公共产品交易中的关键作用。其中特别重要的，就是公共产品的提供者——政府。

“政府”的角色，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备受争议。不同的理论，“合理的”政府角色不同。在城市的制度原型里，政府的角色非常简单，那就是基于空间的公共产品的提供者。换句话说，政府乃是一个以空间（行政边界）为基础提供公共产品的公司。企业的模式千差万别。同样，政府的模式也各不相同。成功模式对失败模式的取代，我们称之为“革命”；政府模式的升级和改进，我们称之为“改革”。政府在其辖区内的法定权利，相当于一个企业的一组产权^[15]。“城市”是各种“政府”服务的迭加和组合。一个城市居民，可以在享受中央政府的服务的同时，享受地方政府和小区“政府”的服务^[16]。

政府的企业本质，为城市制度研究提供了全新的视角，使我们得以像对一个企业那样研究政府的“合理行为”，发现政府的“合理需求”，提供更加有效的规划服务。接下来，一个自然的问题就是，企业的本质是什么？为什么我们需要企业？这正是科斯72年前提出，但迄今仍然困扰经济学的著名话题。

在《企业的性质》(Coase, 1937)一文中，科斯说，“企业的显著特征就是作为价格机制的替代物”^[15:4]。在科斯看来，企业内部的“命令”和“允许某个权威(一个‘企业家’)来支配资源”，无非是“一系列的契约被一个契约替代了”，其目的是减少组织生产过程中的交易成本：“通过契约，生产要素为获得一定的报酬，同意在一定的限度内服从企业家的指挥，契约的本质在于它限定了企业家的权利范围。只有在限定的范围内，他才能指挥其他生产要素”^[15:6]。

张五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企业的本质就是契约。张五常(Chuang, 1983)指出，企业是以要素市场的合约替代了产品市场上的合约。按照张五常的观点，企业的规模变得不再重要，甚至根本无法说明企业“最优的规模”。在《企业的契约本质》(1983)一文中，张五常干脆认为“我们无法确切知道企业是什么”^[13:151]，以致他得出结论：“‘企业’一词只是对在不同于普通产品市场的契约安排下组织活动的一种方式的速度描述。”^[13:140]很多经济学家，包括科斯本人，都表示不能苟同张五常的结论，但他们都没有提出

足以驳倒张五常结论的理由。

企业的真正本质，既不是计划对市场机制的替代，也不是要素市场的契约代替产品市场的契约，而是企业所依凭的商业模式。所谓“商业模式”或曰“盈利模式”(business model)乃是指：由企业家精心设计的，能够将潜在市场需求转变为可以以盈利方式提供产品的一种投入产出机制。

商业模式是企业的核心价值。只要拥有商业模式，一个人也可以构成“企业”。企业的核心价值，就在于创造利润。市场上有很多需求，但只有通过合适的商业模式，才能转化为有效需求。而在许多可以盈利的商业模式中，能够存在下来的模式，就是能够创造最多利润的模式。寻找最优的收费方式，乃是所有企业家工作的核心。街道上的卫生需要打扫，但是如何向路人收费？互联网可以满足人们信息沟通的需求，但如何向网民收费？交通需要更好的道路，但如何向车辆收费？居民对信息的传播和娱乐有广泛的需求，但如何向电视观众或广播听众收费？……现实中，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企业家的任务，就是发明一种要素组织方式，将这种潜在的需求，转化为真正的利润。

电视和互联网需求巨大，但收费困难。于是企业家创造了一种收费模式——广告。通过广告，电视和互联网的经营者可以间接向消费者收费，消费者则通过被迫观看广告，享受免费的服务，广告商则购买“收视率”或“点击率”。互联网交易可以极大地降低成本，但存在信任问题——购买者担心，如果钱付出去，产品不一样或干脆收不到产品；生产者则担心，如果产品发出去，钱被拖欠或者干脆收不到。这时，企业家发明一种机制——“支付宝”，钱由第三方保管，双方交易确认完成后，才汇给生产者；而第三方获得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不仅谷歌、阿里巴巴，而且麦当劳、沃尔玛、迪斯尼本身也都是一种商业模式。

可以说商业模式无处不在，只要有企业，必有其自己的商业模式。反过来，只要有合适的商业模式，哪怕契约的双方只有两个人（如，养蜂人和果园主），也可以形成两个只有一个人组成的企业。这就意味着，企业的特征并非团队生产(Alchian and Demsetz, 1972)而是其商业模式。降低合作生产产生的交易成本，避免交易中的欺诈和投机行为，只是商业模式设计的目标，而非企业的必要条件。商业模式是企业的基因。企业成长的快慢、竞争力的大小，都取决于企业选择的商业模式。企业家最主要的贡献，不是企业的日常管理，而是发现潜在需求，并设计出能够将这些需求转化为可以以盈利的方式供给的商业模式。

将商业模式作为企业的本质,彻底改变了企业研究的方向和重心,也为公共产品的供给,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

所谓公共产品,并非可以免费使用的产品,而是必须通过空间方式收费的产品。作为一种商品,公共产品必定有供给和需求,有生产者和消费者。公共产品供给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产权交易,就是城市组织最基本的制度“原型”。城市不是消费者自发形成的,而是由公共产品(比如防卫)的提供者发明、创造的(如城墙),它通过吸引大量的消费者(居民),来摊薄固定成本(如城墙),获得递增的报酬。

城市政府同企业家一样,其核心工作就是发现并设计最优的商业模式^②。由于公共产品通常无法以排他的方式提供给付费的消费者(比如消防、路灯、治安),因此,必须以向特定空间使用者收费的方式提供^③。合理的空间收费的商业模式,可以大幅减少增值外溢,提高收费效率,回避给每一项公共服务单独定价的困难,从而使许多看似无法定价的公共产品,得到有效的提供。

必须强调指出,所谓“公共服务”并非一定要全部由狭义的“政府”来提供。由公共集资(纳税)供养的现代政府^④,只不过是诸多可以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司中的一种。比如,城市供水既可以由政府通过税收的办法提供,也可以由私人上市公司以缴交水费的方式提供;城市交通也是如此,既可以由政府提供并通过税收转移来补贴,也可以由民营的公司以售票的方式直接提供。政府所提供的“城市”只是一个可以加载各种“公共服务”的空间平台。

6 空间分析与城市化

城市的制度原型,还有助于我们重新思考经典的城市问题。

长期以来,空间经济的规范分析,无论地理学还是经济学,都是基于德国的研究传统[图能(Thunen, 1826)—克里斯泰勒(Christaller, 1933)—廖士(Losch, 1940)]。这个传统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只研究城市的消费者(居民和企业)的行为,或干脆隐晦地假设,城市是由消费者在无形的(交通成本)的影响下,自发形成的。由于缺少城市的主角——公共服务的提供者,传统的空间经济分析就像一个没有演员的剧本一样,无法完整地描述城市的演进。尽管这些分析使用了高度精巧的数学分析工具,但就像科斯(1998)批评经济学的那样,经济地理学家们“仅用一组工具思考问题,而对论题漠不关心”^{①①②}。后来的霍特林

(Hotelling, 1929)—帕兰德(Palander, 1935)模型、韦伯(Weber, 1909)的工业区位理论,乃至斯坦(Stine, 1962)的集市模型,都继承了这一传统^⑤。这些传统的理论,正如克鲁格曼(1999)所批评的,根本无法解释城市的诞生和成长。

克鲁格曼(1999)认为,这主要是由于传统的经济学缺少处理报酬递增和规模经济的工具。于是他转而采用基于迪克西特—斯蒂格利茨(Dixit-Stiglitz, 1976)提出的一个垄断竞争模型(恒定替代弹性函数CES function),尽管藤田、克鲁格曼和维纳布尔斯(Fujita, Krugman and Venables, 2000)的研究高度技术化,克鲁格曼甚至为此获得了200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但由于城市的生产者(政府)缺位,克鲁格曼的“推力—拉力”模型并没有比其前辈走得更远。这些完全没有考虑制度因素的空间动力学模型,就像科斯(1998)所讥讽的“没有身体,也可以研究血液循环”的其他经济学模型一样,既无法解释城市的诞生和成长,也无法用于解决城市规划中面临的实际问题。

城市的制度原型,第一次将城市的生产者引入空间经济规范分析——城市乃是由供求双方(政府、开发商和居民、企业)根据各自利益最大化原则交易的结果,从而直截了当地解决这个城市研究的难题。

根据城市的制度原型,城市及其体系的形成可以视作“自然”、“制度”和“交通”三个过程空间效果的迭加:(1)想象一个均质无差异的空间。由于自然、气候、土壤、区位的不同,使得空间的拓扑形态产生变化,塌陷成不同的“自然洼地”^⑥。要素(主要是人口)为了降低成本,向这些“洼地”汇聚。但这些洼地还不能算是“城市”;(2)随着城市生产者在特定的空间提供公共服务(比如防卫),空间上相应地会形成“制度洼地”。这时真正的城市开始产生。为了减少成本,城市的“生产者”往往会选择“自然洼地”以强化“制度洼地”的深度。城市基础设施的提供,则进一步加深了特定区域相对于周边竞争区域的“深度”。城市对要素的吸引力(洼地的深度),取决于两个“洼地”的迭加效果;(3)城市的出现,又会通过交通的“成本效应”,使周边地区出现新的“皱褶”和“塌陷”,从而为次一级的城市形成新的“洼地”^⑦。

同时,这个定义也有助于我们解决诸如“城市化度量和比较”这一类理论难题。城市化水平指标,主要是用于比较不同城市或城市的不同历史阶段城市的发展水平,是研究城市问题的基本工具。但由于“城市人口”定义的不同(如是

包含暂住人口),使得城市化的比较研究缺少可靠的基础。现在的学者的注意力大多集中在各国统计口径的差异上,但却忽略了城市化质量上的差异。美国城市的居民和中国城市的居民谁更“城市化”?中国的市民同美国的农民谁更“城市化”?而城市的制度原型,使得我们对城市化的研究不再局限于城乡的比例关系,而是可以进一步对城市之间的差异进行比较。城市化水平取决于购买公共服务的多少——一个美国农民甚至在境外也可以获得政府提供的安全服务,甚至远高于中国的市民。同样,纽约市民所享受的公共服务,要高于上海市民所享受的公共服务。这就意味着一个纽约市民的城市化水平要高于一个上海市民的城市化水平。一个城市的城市化水平,是对全体市民“城市化水平”的加总(赵燕菁,2000^[9])。

“城市生产者”的引入,意味着空间理论研究范式的全部转换^[10]。按照城市的制度原型,空间不再是简单的“城”、“乡”两极,而是由不同公共服务水平组成的连续谱系。城市化的过程,就是一个城市(更准确地说是公共服务),从谱系的低端向高端移动的过程^[11]。

7 结论:寻找城市的制度基因

任何理论,本质上都是帮助思维的工具。每一个定义都有其学科特定的用途^[12]。一个“好”的城市定义,关键是看其是否有助于解释某一类城市现象。理论自身并不能证明自己比其他理论更“科学”。同样,从制度角度定义城市,并不是因为这个定义比其他定义更“正确”,而是因为其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视角,可以把制度纳入城市问题研究的核心。

中国正在经历着世界城市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高速增长。这就不可避免地使中国城市成为城市理论研究的焦点。近年来,理论界提出了许多富有创意的观点。但这些孤立的思想火花材料,却犹如堆积在一起的砖瓦,无法构成一座内部结构相互支撑的理论大厦。零散的观点,即兴式的批判,不仅无助于学科的成长,甚至无法展开有效的争论。这很像当年科斯(1998)对旧制度经济学的批评:“老制度经济学的代表康芒斯、米切尔等都是些充满大智慧的人,但是,他们却是反理论的。他们留给后人的是一堆毫无理论价值的实际材料,很少有什么东西能被继承下来。”^[13:72-74]寻求城市制度原型的目的,就是试图从最原初、最简化的概念开始,构筑一个完整的城市理论框架,从而将商业模式和企业制度引入城市规划学科的视野。

1998年,科斯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了一篇题为《新制度经济学》的文章。在这篇文章里,科斯写道:“经济学家常引以自豪的是:达尔文之所以能创建其进化理论,主要是由于他阅读了亚当·斯密、马尔萨斯等人的著作。但若把达尔文以来的生物学和亚当·斯密以来的经济学做一个对比的话,生物学已经相当成熟了。今天,生物学家已经详细掌握了生命体的复杂器官、组织结构。我相信有那么一天,在经济学领域也会取得同样的成就!”^[16:72-74]

同经济学一样,今天城市科学的水平,就像早期生物学,我们只知道城市的表像结构(细胞质、细胞核),却不知道其形成和发展的原因(DNA结构及其基因)。将城市制度抽象为最原始的制度原型,就如同生物学中双螺旋结构的发现。依托这个原型,我们可以将自然、技术、历史、文化因素逐渐还原进去,使我们能够理解城市中复杂的因果关系,解析现有产权制度的缺陷,并通过制度设计(政策),剔除原来“制度”中的“缺损基因”,设计新的健康基因(商业模式),从而将城市规划学科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

注释(Notes)

本文主要观点源自于“2008年城市发展与规划国际论坛”(廊坊)上的一个演讲“灾后恢复与产权重建”,部分内容发表于2008年《城市发展研究》第4期。2008年10月,主要观点在中国人民大学“转型期城市规划与公共政策国际研讨会”上以“城市的本质:探索空间的制度‘原型’”为题发表。本文是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完成的。感谢中央组织部、四川省委组织部提供机会,使笔者得以在2008年几次重要的灾后重建领导培训班上介绍本文的部分观点。也感谢仇保兴先生、叶裕民教授及论坛、研讨会参与者的评论。笔者本人对文章的观点负责。

事实上,尽管大部分所谓的“学术定义”借用了一些“专用术语”来描述城市,但其结论与一般“非专业”人士的直觉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异。

但紧接着,维基百科就澄清说“还没有一个一致的定义区分城和镇”。

至于其他学者,为了与众不同,往往把城市定义得更加玄奥,几乎无法成为可靠分析的基础。法国著名的城市地理学家什梅尔就说:“城市既是一个景观,一片经济空间,一种人口密度,也是一个生活中心和劳动中

心,更具体点说,也可能是一种气氛,一种特征或者一个灵魂。”这与其说是城市的文化角度定义,倒不如说更接近玄学。

由于城市规模门坎定义不同,城市人口在不同的国家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那些基于国家间城市化水平比较的实证研究,因此而成为没有多少学术意义的工作。

尽管在研究方法和结论上,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同传统的学者往往大相径庭,但对城市的定义却非常类似。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中马克思提出:“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而在乡村里所看到的却是完全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

诺贝尔奖得主克鲁格曼的空间经济模型,代表了当代城市经济模型的最高成就。但连他谈到《空间经济学》^[9]一书中最基本的假设CES函数时,都认为:“我们意识到这会让我们分析有些不切实际,有时‘不变替代弹性函数的游戏(Games You Can Play with CES Functions)似乎更像本书的书名。”(2005, p.9)

但我们知道,这个故事同真实的城市一点都不一样。在现实中,城市基础设施(如城墙)的投入一般是一次性的,规模经济不是通过不断扩大基础设施(城墙),而是通过相对稳定的基础设施(城墙内)服务人口不断增加获得的。

就这个例子本身而言,围合面积的增长快于周长的增长,纯属数学上的巧合。如果假设围合面积带来收益的增长慢于周长成本的增长,这个故事中的游戏也就崩溃了。

一个显而易见的后果就是,在几乎所有大学本科经济学教材中,空间作为经济分析的对象几乎完全消失了。

⑪ 这种研究态度,在经济学中普遍存在。科斯(1998)就曾批评说:“这是一种对真实世界中所发生具体事件的轻蔑态度,但是它却已成为经济学家们的习惯,且他们自己也并没有察觉有什么不妥。主流经济学在理论上所取得的成功以及在理论上的主导地位掩盖了它的不足之处,因为主流经济学向来重理论而轻事实”^{[11]:111}。

⑫ 例如,防卫为目的的城堡可能选择高山、隘口,贸易为目的的城市可能选在区域中心或出海口。随着公共产品的不同,技术的进步,最优区位也在发生变化。

⑬ 或者按照规划师的习惯,将城市定义为“公

共产品和服务赖以交易的空间”。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谓的“公共产品”除了交易对空间的特殊依赖外,与普通产品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按照萨缪尔森在《公共支出的纯理论》(Samuelson,1954)中的定义,纯粹的公共产品或劳务是这样的产品或劳务,即每个人消费这种产品或劳务不会导致别人对该种产品或劳务消费的减少。其特征是: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消费的非竞争性和受益的非排他性。但如果我们引入空间因素,公共产品的这几个特征就消失了。正是由于传统经济学中空间因素的缺失,导致了公共产品这一虚假概念。本文之所以在这里继续使用公共服务和产品的概念,只是为了照顾长期形成的学术习惯。

⑭ 正如芒福德(1961)所指出的那样:“远在我们如今可以称之为城市的任何形式都还没有产生的时代,城市的某些功能就已经在发生和发挥作用了,城市的某些目的可能已经以某些方式在实现,城市后来的场地有些可能已经一度被占用”^{[1]:21}。

⑮ 这就解释了为何大多数城市都具有规模大、密度高的人口特征——不是仅仅因为公共产品的消费者(居民或企业)为节省交通成本,自发地向区位较好的空间集聚(这是几乎所有空间经济模型的基本假设),同时也是由于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政府)按照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提供高水平的设施和服务的结果。只有在单位面积内维持足够的消费密度,公共产品的提供者才能分摊成本,压低价格,并在城市竞争中胜出。

⑯ 比如低密度的别墅区,比高密度的城中村更“城市化”。

⑰ 类似的例子还有供热和燃气、教育的提供方式。比如,一家一户的供热(炉子)不构成“城市”,但如果一个片区内集中供热,统一收费,则构成“城市”。

⑱ 当然,也有定义(如萨缪尔森)将可以排他的服务,如收费桥梁或学校,排除出公共产品的概念。

⑲ 这类似于公司之间的兼并重组。而不同空间组织之间的战争,乃是一种独特的竞争方式,使得效率较高者获得较大的产权。由于这种非市场的交易,往往是以破坏原有产权交易为代价的,制度代价(特别是对远期合约)会非常巨大。

⑳ 现实中,不同政府的产权束是不同的。有的政府拥有广泛的产权,如独裁或威权政府;

有的政府只有有限的产权——只能在法定范围内行使权力，重要的决定必须获得授权，如民主的政府。同普通企业一样，政府可以是私有的，如世袭的封建国家；也可以是公众自组织的，如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学区的董事会。政府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雇佣职业的“城市经理”或经理集团（政党）来经营。不同政府模式之间相互竞争。“政府”既可以是为整个国家（相当于一个超级“城市”）提供安全国防的中央政府，也可以是为本地区提供公共安全的城市政府，还可以是仅仅局限于为封闭小区提供小区保安的物业管理公司（小区相当于一个“次城市”）。

- ②1 政府可以是综合性地提供一揽子服务（如城市政府），也可以提供专门化的服务（如学校为学区居民服务或供热公司为小区居民服务）。政府之间可以有隶属关系（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也可以没有隶属关系（如街道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可以是合约的关系（如有些城市的私人公共交通公司），也可以是合资关系（如有些城市公私合作的水务集团）。
- ②2 具体的形式体现在不同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和各式各样的收费模式上（如税收以及诸如BOT等基础设施建设模式）。
- ②3 例如，免费的公园会使周边的不动产升值，好的学校也使特定学区物业升值，同样，优良的治安、整洁的环境都可以体现为不动产的升值。因此，法制健全的城市政府最常用的商业模式，就是针对不动产征税，从而间接地将公共产品服务的投资收回来。
- ②4 历史上的多数时代，政府都是“私营”的企业。
- ②5 由于大部分空间模型没有考虑制度因素，因此，这些模型更像是一些物理学模型，而非社会学模型。人被抽象为空间上的质点，在不同的“力”的作用下，在空间上移动。
- ②6 “自然洼地”的深度，并非由“自然”决定，而是取决于当时所拥有的技术。比如，当交通技术进步，运输成本减少，原来具有交通地理优势的区位，相对其他地区的优势（洼地深度）就会减少。轮船技术的进步，会使原来铁路枢纽的重要性下降，甚至被港口枢纽取而代之。同样，农业技术的进步、水资源利用技术的进步，都会强化或弱化某些区位的相对优势。
- ②7 德国传统的经济地理，描述的仅仅是城市形成过程中的最后一步。他们研究的是关于城市体系的理论，描述的是城市与周边地区的

关系，而非城市本身。

- ②8 惠誉公司的吴伟科博士在与笔者的讨论中提出，将城市定义为一组公共服务最大的问题就是将传统概念中的“乡村”的地域，也纳入了“城市”，比如国防作为一个“公共服务”，就同时涵盖了包括乡村和城市的全部国土。在这个定义下，乡村只不过是一类城市化水平较低的“城市”。这很容易导致传统城乡概念的混淆。因此，他建议将一部分广义的公共服务（如国防、法律）排除在“城市”之外，从而使狭义的“城乡”概念与传统的“城乡”概念可以相互对应。由于同样是基于“公共服务”来定义“城市”，吴伟科的建议实际上同本文建议的定义是等价的。他的建议虽然同传统习惯对应得更好，但由于必须加入主观选择（判定哪一类服务是“城市的”公共服务），缺少了作为一个“原型”的美感。对于最原始的定义而言，周延越简单、需要人为干涉的条件越少越好。
- ②9 为了对公共产品进行规范研究，近年来，笔者发展了一个非新古典的价格模型（2007，2009）。按照这个模型，市场被分为两种状态：供不应求和供大于求。当市场处于供不应求时，竞争发生在消费者之间；当市场处于供大于求时，竞争发生在生产者之间。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是简单地导致价格下降，而是在达到一定程度后，分裂出新的替代产品。这个模型解决了新古典无法处理的垄断竞争条件下，规模经济和报酬递增无法收敛的问题。按照这个模型，规模经济不会导致城市无限扩张，达到一定规模时，不同的需求偏好，将导致城市功能在空间上分解（新城市产生或城市内部空间专业化）。
- ③0 因此，纯粹基于人口数量，比较纽约和北京的城市规模大小，就没有什么学术意义。因为这本质上是在比较不同的东西。同样，我们说纽约的地价高于南宁也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两个地价里包含的公共服务存在巨大差异。当我们对不同城市进行指标比较时，不应孤立地进行对比，而应同时考虑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的差异（不同的公共产品集合）。唯有如此，才可以使城市比较研究立足于可靠的基础。
- ③1 例如，对“人”这个概念来讲，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乃至人类学都有不同的定义。不同的概念网络，组成了不同的理论。不同的理论如同不同的工具。就像剪刀不一定比锤子更“先进”一样，人类发明不同的工具，

为的是解决不同的问题。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芒福德 L. 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 [M]. 倪文彦, 宋俊岭,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9.
- 2 Holland J H. 隐秩序: 适应性造就复杂性[M]. 周晓牧, 韩晖, 译.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0.
- 3 Kuper A, Kuper J, eds. The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 [M].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1996.
- 4 山鹿诚次. 城市地理学 [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 5 奥沙利文 A. 城市经济学 [M]. 苏晓燕, 等译. 第4版.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
- 6 Childe V G. The Urban Revolution[J]. Town Planning Review, 1950, 21 (1): 3-19.
- 7 罗岗, 主编. 帝国、都市与现代性 (《知识分子论丛》第四辑) [C].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8 Jacobs J. The Economy of Citie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69.
- 9 Fujita M, Krugman P, Venables A J. The Spatial Economy: Cities, Reg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9.
- 10 O Flaherty B. City Economic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1 Menard C, ed. 制度、契约与组织: 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 [C]. 刘刚, 等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 12 Olson M. Direc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93, 87 (3): 567-576.
- 13 盛洪, 主编. 现代制度经济学(上)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14 温茨巴奇 C H, 迈尔斯 M E, 坎农 S E. 现代不动产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15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Firm[J]. Economica, 1937, 4 (16): 386-405.
- 16 Coase R.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 88(2): 72-74.
- 17 Alonso W. Location and Land Use[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18 Armen A, Harold D.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2, 62.
- 19 Chueng N S.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3, XXXVI (April).
- 20 Christaller W. Central Places in Southern Germany[M]. Baskin C W, tran. NJ: Prentice-Hall, 1966.
- 21 Dixit A K, Stiglitz J E.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and Optimum Goods Diversit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7, 67: 297-308.
- 22 Goodall B.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M]. London: Penguin, 1987.
- 23 Hotelling H. Stability in Competition[J]. Economics Journal, 1929, (3): 41-57.
- 24 Krugman P R. Development, Geography, and Economic Theory[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99.
- 25 Losch A. Die Raumlliche Ordnung der Wirtschaft [A]. Fischer, Jena, trans. In: Woglom W H, ed. The Economics of Locations [C].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
- 26 Marx K.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 [M]. Samuel Moore, Edward Aveling, trans. Chicago: Charles H Kerr and Co, 1867.
- 27 Stine J H. Temporal Aspects of Teritiary Production Elements in Korea [A]. In: Pitts F R, ed. Urban Syste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 University of Oregon, 1962. 68-88.
- 28 Thunen V J H. Isolated State [M]. Wartenberg C M, tran.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66.
- 29 Zhao Yanjing. Appendix 1 of "The Market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 in Urbanization" [D]. PhD. Dissertation of Cardiff University, UK, 2009.
- 30 不列颠简明百科全书 (第三套中文版)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 31 赵燕菁. 专业分工与城市化: 一个新的分析框架 [J]. 城市规划, 2000, (6).
- 32 赵燕菁. 灾后规划与产权重建 [J]. 城市发展研究, 2008, (4).